

## 普查應用名詞說明

- (一) **企業單位**：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自行決定經營方針、資金運用，並備有經營帳簿自負盈虧者，視為一個企業單位。
- (二) **場所單位**：係指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家商店、一家旅館、一家餐廳、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家門市等均分別為一個場所單位。
- (三) **勞動派遣**：亦稱「人力派遣」，係指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企業，與有用人需求的企業或單位簽訂勞務契約，將其僱用之員工派至用人單位，接受用人單位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提供勞務，而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
- (四) **創新活動**：係指應用新技術(知識)或是結合多種既有技術，在各種經營活動上有重大顯著的變革。
1. **「產品或服務(含服務流程)創新」**：係指顧客可以感受到的產品或服務(含服務項目、內容，以及服務流程(如：交易、付款方式等))顯著改變。
  2. **「製程或服務後臺作業創新」**：係指與生產面有關的創新活動，其中**服務後臺作業創新**指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以提供服務。
  3. **「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創新」**：係與組織管理面有關的創新活動，如財務、人事、行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聯盟、組織決策、知識管理等層面之創新活動。
- (五) **營運數位化**：係指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腦工作站、電腦主機、區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企業內部網路等)，處理企業營運相關業務。
1. **「協助內部管理作業」**：指內部管理流程電子化，如人事薪資、財務會計、產品產銷存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供應鏈管理、數位學習、知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
    - (1) **「僅使用於基礎作業」**：係指利用電腦協助一般事務性作業，如記帳、人事資料登錄、訂單處理、採購事宜等。
    - (2) **「同時使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指除一般事務性作業外，進一步透過各種資訊系統，將內部資料加以彙整分析，以提供管理者或決策高層應用，例如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等作業系統。

**2.網路提供營業資訊：**指透過網路對外進行產品型錄、經營概況等營業資訊提供，包括電子郵件傳送、企業網站設置、上網刊登廣告、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LINE、Instagram)傳送營業資訊...等。

**3.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係指銷售產品或服務時，透過 QR Code、APP、感應機及其他技術，以手機等行動裝置直接支付或收取價款。惟前述銷售交易須於實體店面進行，不包括網路銷售交易。

**4.網路銷售：**係指透過網路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包括利用線上交易平臺(如奇摩、PChome)或自行架設網站(網頁)、網路系統等，銷售產品或提供客戶下單。

**(1)「跨國銷售」：**係指透過網路銷售產品或服務給國外交易對象。

**(2)「第三方支付」：**係指在交易買賣雙方間，由第三方建立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買賣雙方提供款項代收代付服務，以確保買賣交易安全。

**(六)研究發展支出：**指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而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如專利權)的資本性支出，以及支付的人事、原材物料、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委外研發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七)員工訓練：**指為辦理員工訓練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本性支出，以及支付員工訓練之講師費、場地費、派訓報名費、訓練部門之人事、業務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八)市場行銷：**指購置行銷部門之硬體設備、無形資產與品牌併購等資本性支出，以及廣告、市場研究、包裝設計、交際公關與行銷部門之人事及業務等費用性支出。

**(九)電腦軟體、資料庫：**指各部門對於電腦軟體及資料庫之相關支出，包括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

**(十)專業技術交易金額：**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方式，銷售或購買技術的金額，包括專利權、商標(包括經銷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非專利)服務、合作及移轉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和法律性技術協助、廣告、保險、運輸服務，著作權範圍內之影片、錄音錄影產品與資料之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金額。

**(十一)環保支出：**指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與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

**(十二)自有品牌經營：**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更能清楚顯示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差異，惟不含代理品牌、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或被授權使用之國外品牌。

**(十三)三角貿易**：指銷售之產(商)品於國外生產或向國外廠商採購後，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對象之情形，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三角貿易業務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則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列計。

**(十四)商品零售管道**：

1. **「店面銷售」**：由人員在固定的商品展示地點所進行的銷售方式，包括顧客打電話至店面訂貨。
2. **「透過電視購物臺銷售」**：亦即「電視購物」，指透過電視購物臺所提供之銷售平臺及服務，呈現商品內容，並接受訂購交易的模式。
3. **「透過網路銷售」**：透過網路，如：企業網站、網路平臺等，呈現產品內容，並接受消費者直接於線上訂購商品的一種行銷模式。
4. **「透過郵購」**：指透過郵購公司傳真或寄送目錄等方式，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
5. **「透過自動販賣機銷售」**：係指以自動機器取代人員，商品透過自動機器銷售之方式。
6. **「直銷」**：即為「單層次傳銷」和「多層次傳銷」，係指沒有固定零售地點，而由人員面對面直接將產品及服務銷售給消費者，所進行的銷售行為，銷售地點通常是在消費者或他人家中、工作場所，或其他有別於固定零售商店的地點。
7. **其他**：非屬前述 6 類之銷售管道。

**(十五)跨國服務交易**：指除有形商品進出口外，與國外企業(機構)之所有交易(須有費用或收入之發生)，如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

**(十六)人員跨國工作**：指派任本國籍員工至國外出差、訓練或工作，以及外籍專業人士(不含外籍勞工)或國外之企業(機構)員工在本國企業出差、訓練或工作之情形。

**(十七)外資直接投資**：指該企業有單一外籍自然人或國外法人股東持股 10%(含)以上股權之情形。

**(十八)海外投資布局**：

1. **海外布局**：凡本國企業於國外設立分支單位(如分公司、辦事處等)，或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包括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即屬海外布局範疇。
2. **跨國集團**：
  - (1) **母公司**：係指有進行海外布局且未被其他企業控制之企業。
  - (2) **跨國集團**：係指由前項母公司及其控制之所有國內外企業組成之集團。

**(3)國際分工：**係就整體跨國集團而言，以下各項業務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 A.全體跨國事業之營運管理：**係指集團內經營方針、財務、人事等決策、行政管理中心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 B.接單、行銷、市場調查：**係指集團內客戶及訂單的拓展，以及市場調查、行銷策略訂定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 C.物料、商品採購：**係指集團內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或商品買賣所需之商品採購主導權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 D.研發或專業技術、知識諮詢：**係指事業集團內之研發中心、關鍵技術、智慧財產之掌控權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 E.製造、營造、採礦、污染整治：**係指產品之生產製造、房屋工程之營造、採礦、污染整治業務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 F.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係指零售通路、商品販售據點、提供服務之據點。

**(十九)從業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10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不包括具承攬關係之業務員，以及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

**(二十)薪資及勞動報酬：**薪資包括本薪、津貼(如交通津貼等)、加班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勞動報酬包括薪資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及提存、撫卹金、資遣費、雇主負擔之各項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金(如教育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等))。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企業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二十一)全年各項支出：**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即指企業為經營業務全年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二十二)全年各項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二十三)實際運用資產：**係指為經營業務需要，實際運用之各項資產淨額，包括自有自用資產淨額及租用借用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二十四)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參照經濟部 104 年修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採僱用員工數為標準，分類如下：

- 1.大型企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僱用員工數 200 人及以上，其餘各業僱用員工數 100 人及以上之企業。
- 2.中小企業：**非大型企業皆屬之。

**(二十五)製造業四大工業：**依經濟部定義，其行業範圍如下(括弧內數字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之中類行業代碼)：

1.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及飼品(08)、飲料(09)、菸草(10)、紡織(11)、成衣及服飾品(12)、木竹製品(14)、非金屬礦物製品(23)、家具(32)及其他(33)製造業。
2.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13)、紙漿、紙及紙製品(15)、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16)、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18)、其他化學製品(19)、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20)、橡膠製品(21)、塑膠製品(22)製造業。
3. **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24)、金屬製品(25)、電力設備及配備(28)、機械設備(29)、汽車及其零件(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31)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
4.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2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27) 製造業。

**(二十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參照 OECD(2015)之定義，包括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保全及偵探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二十七)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即全體服務業部門扣除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後之部分。